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0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4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2013年3月1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供相关文件。

2. 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向股东大会书面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 公司在不迟于“宣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其身份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

6. 在每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12.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1)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的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层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

(6)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的相关文件:

1. 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身份证件复印件;

(2)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3)提名人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行业经验、领导能力、管理经验、专业技能等证明文件;

(4)提名人的个人声明、承诺书;

(5)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立,孟斯妮

联系电话:021-64303911-217

联系传真:021-643006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北斗路55号

邮编:200245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4月28日届满。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2013年3月1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供相关文件。

2. 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向股东大会书面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 公司在不迟于“宣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其身份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

6. 在每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的相关文件:

1. 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身份证件复印件;

(2)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3)提名人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行业经验、领导能力、管理经验、专业技能等证明文件;

(4)提名人的个人声明、承诺书;

(5)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立,孟斯妮

联系电话:021-64303911-217

联系传真:021-643006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北斗路55号

邮编:200245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人	提名人	联系人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否□ 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等)			
提名的候选人姓名(签名)			
年 月 日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